入库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

致：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我单位作为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的评估机构。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有关保密要求。

3、愿意为贵司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，最大限度地维护贵司的合法权益，不做出任何有损贵司利益的行为。

4、未与贵司发生过经济或质量纠纷；未出现干扰贵司正常采购活动的情况。

5、有良好的社会声誉，最近5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（含公开谴责等），亦不存在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6、不属于贵司关联方，与贵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。

7、未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没有失信被执行等情况。

8、如入库，将按照贵司要求无条件参加贵司（或贵司指定的单位）委托的相关选聘流程。凡发生两次以上拒绝参加选聘的情况，或违反贵司相关规定的，贵司有权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或移除出库，终止合作。

9、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、各类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。

10、违反本承诺导致贵司遭受损失的，我单位同意按照贵司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1、其他承诺： 。

申请人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/被授权人签字 :

年 月 日